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立法會CB(2)1889/00-01(01)及(02)號文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1988年發表的《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隨附於立法會CB(2)1889/00-01號文件))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0-01(01)號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改會的建議的主旨，是使夫婦都有資格並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為配偶作證辯護，但只有在涉及危及家庭的罪行的案件中才可被強迫指證配偶。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至14段，有關段落載明政府當局對應否把強迫作證定為一般規則此問題的立場。文件附件則載有現行法律及法改會建議的摘要。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1990年提出《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以實施法改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但該條例草案未獲通過。政府當局有意再度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

17. 主席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18. 黎士傑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改變了上次在10年前研究此問題時的立場。他解釋，鑒於時間變遷，加上人們對婚姻的神聖基礎及家庭價值等事物的態度亦已轉變，大律師公會現時認為法改會的建議明智可取。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在實施法例上的修訂時，應確定新規則將適用於哪些罪行。舉例而言，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哪些罪行會被視為“危及”家庭，另一做法是在法例附表中列明該等特定罪行。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尤其贊同監護委員會在回應政府當局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監護委員會支持強迫作證的改革建議，但認為強迫為控方作證的規定，必須延伸至受害人是在家中居住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案件，而不僅限於受害人是配偶、同居者及子女的案件。

20. 劉慧卿議員指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述，有4個團體分別基於不同原因反對強迫配偶作證。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時，應考慮各方提出的不同意見。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擬提交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處理可否強制被告作證的問題。條例草案不會大開方便之門，使在任何情況下也可強制配偶作證，因為有關做法會受規限，只在某幾類影響家庭(例如涉及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或性侵犯)的罪案中，才可強制配偶作證指證另一方。該等特殊情況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中已有說明。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仍需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他表示，當局打算於2002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3. 曾鈺成議員指出，現時情況是根據普通法，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某人才有資格作證，為其配偶辯護或指證對方。他詢問能否透過立法只給予配偶指證其被指控配偶的資格，來解決大部分政府當局所預見的問題。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有資格作證此問題的爭議性遠低於強制作證的問題。有意見認為，夫妻一方如受法例規定強制作證，在應該忠於被指控配偶還是忠於受害一方此問題上，會面對較少矛盾。現行建議規定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強制配偶作證，這是為了在維護婚姻制度的社會利益和對罪犯加以檢控及定罪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5. 法律顧問指出，在審議《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明容許被告人的配偶或同居者要求獲得豁免作控方證人。根據建議的修訂條文，法庭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豁免。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亦應考慮此條文。

2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於適當時候再作考慮——

- (a) 《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文本；
- (b) 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收集所得的書面意見；

(c) 政府當局認為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罪案一覽表；及

政府當局

(d) 載述設有同類法例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發展及有關經驗的參考便覽。

2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法律專業團體提供上述資料／文件，供其就此事項進一步提出意見。她要求當局就諮詢結果提供書面報告，讓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研究。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